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 · 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 ·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66-1 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 23315410 · 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 0003599-7 · 每逢週五出版全年 400 元 (亞澳地區 1300 元
歐美非地區 1600 元)

提供實務學習教育機會驗證法律理論 臺北執行分署與東吳大學協議實習合作 陳次長肯定類此作法吸引人才加入團隊

【本刊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與東吳大學於4月23日上午在臺北分署4樓會議室舉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與東吳大學實習課程合作協議」簽約儀式，由臺北分署分署長侯千姬及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洪家殷共同主持，並邀請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及行政執行署署長張清雲率相關人員親臨指導。從今(103)年暑假開始，東吳大學法律系的學生即可經由選修法律實習課程，到臺北分署參與實務學習，以驗證學習成果。

陳政務次長致詞時表示，行政執行機關與大學法律系合作開設實習課程，供學生選修，可使學生瞭解實務運作情形，並將在學校所學的法律理論與行政執行實務相結合，相互驗證，對於提升法學教育品質，極具有正面意義，應予肯定，期許諸如法律事務、法制、保護、矯正等其他法務體系，亦可研議規劃相關實習合作方案，擴大實施成果。

行政執行署張署長表示，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於90年成立迄今，在公法上強制執行程序已累積相當的實務經驗，應該可以讓學生有機會接觸到課

堂上所無法學到的實務經驗，且臺北分署的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們都有很好的扣押、查封、拍賣、拘提及管收等強制執行程序的實務經驗，是同學們在課堂上所無法接觸的。雖然以往有法律系學生至法院或地檢署實習已有先例，惟與大學合作讓學生到行政執行機關來作實務實習，是臺北分署首次辦理，機會相當難得。

臺北分署侯分署長表示，過去幾年，行政執行機關持續依法善用各種強制作為，對惡意狡詐者強力執行，貫徹公權力，追求社會公義，對於落

實政府公權力，充裕國庫收入，已展現良好成效，但其實各界對我們有更高的期許。然而，近來因新收案件逐漸減少，但各界對我們仍有很高的期許，因此在追求高績效的同時，將力求結案的精緻及執行方法的精準，在此面臨如何以創新的思維與作法突破困境挑戰的時機，如果能夠吸引優秀法律人才加入行政執行團隊，對於未來的業務推動，一定具有正面助益。

大學法學教育與法律實務的結合，對於培育國家優秀的法律人材有極大的助益，臺北分署除了落實法務部公義與關懷的政策外，也將繼續推動與其他大專院校的合作，並希望藉由本次簽署的範例，發揮拋磚引玉的功效，使其他法務機關也能提供相關的法律實習資源，供大專院校的在校法律系學生學習，共同為厚植我國法學教育努力。

